墓相比，圹穴和石棺的规模明显偏小。由此看出，红山文化大型石棺墓之间也可划分出不同的类别。从随葬玉器的组合关系看，牛Ⅱ M21、牛Ⅴ M1、牛ⅩⅥ M2 等大型石棺墓内随葬玉器的数量虽然不等，但均有勾云形器和箍形器；牛Ⅲ M7 内随葬有箍形器，未见勾云形器；胡头沟 M1 内随葬有勾云形器，未见箍形器。前文已经谈到，勾云形器和箍形器均为红山文化玉器中的典型器类，这两种器类在某些大型墓内共出的现象绝非偶然因素所致，应是当时人用玉观念的一种直接体现。据此可以将红山文化大型石棺墓分成甲、乙两类：甲类大型墓以牛Ⅱ M21、牛Ⅴ M1、牛ⅩⅥ M2 为代表，多位于积石冢内中心位置，圹穴和石棺的规模较大，随葬玉器的数量和种类均明显多于其它型墓，且每座墓内均出有勾云形器和箍形器，形成一种较稳定的组合关系。乙类大型墓以牛Ⅲ M7 为代表，亦位于积石冢内中心位置，圹穴和石棺的规模低于甲类大型墓，随葬玉器的数量和种类均少于甲类大型墓，未见勾云形器和箍形器共出的组合关系，只有后者。胡头沟 M1 圹穴和石棺的规模、随葬玉器的种类和数量与甲类大型墓相当，不同之处在于此墓内未见勾云形器和箍形器共出的现象，只有前者，故在此将其亦划归乙类大型墓。小型墓多分布在积石冢的边缘部位，圹穴和石棺的规模无明显差异，随葬玉器数量均在 5 件以下。参考大型墓的比较结果，以是否随葬勾云形器和箍形器为标准，也可以将小型石棺墓分成甲、乙两类：甲类小型墓中随葬有勾云形器或箍形器，以牛Ⅱ M14、M4、M15 为代表，前者随葬有勾云形器，后两者随葬有箍形器；乙类小型墓随葬玉器中均不见勾云和箍形器，以牛Ⅱ M7、M11，牛Ⅲ M3、M9 等为代表。由此可见，因墓主生前等级、地位、身份不同，不仅墓葬的规模、形制及分布位置有明显的差异，而且在随葬玉器的数量、种类及器类组合关系方面均有相应的变化。玉器已非一般性随葬品，也非个别性礼器，而是已经形成了一套能够标志墓主人级别高低的用玉制度。可以断定，红山文化晚期出现了比较完备的玉礼制系统，这也正是我们在分析红山文化玉器社会属性时需要强调指出的。

红山文化玉礼制系统的形成，反映出玉器在当时人的社会生活中占据突出的地位。礼器和礼制应是两个不同层次的概念，礼器是相对于实用器而言的，礼制则是以礼器使用数量、种类的多寡及器类组合关系体现墓主人等级高低的一套制度，礼器的出现早于礼制。从辽西地区史前玉器发展的过程看，兴隆洼文化的某些器类可能已经具有了礼器的功能，但未形成礼制；至红山文化晚期，以牛河梁、胡头沟等地积石冢内石棺墓出土的玉器为代表，玉礼制系统才真正形成，这也是目前能够确认的中国最早的玉礼制系统。红山文化玉礼制系统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：一是玉礼制系统具有唯一性。在红山文化晚期的石棺墓中，以玉礼器为主，也还有少量的陶礼器和石礼器，但唯有玉礼器的使用能够反映墓主级别高低的变化，并且形成了一套固定的制度，陶礼器和石礼器的使用均未构成礼制。二是玉礼器的使用功能具有多重性。红山文化玉器不仅仅是专供随葬用的礼器，同时也是宗教活动的主要用具。在各种宗教典礼中，玉器被赋予的功能也不尽相同，应有主、次之分，勾云形器和箍形器应是两种最主要的通神工具。三是玉礼器的使用者具有特殊性。前文已谈到，红山文化积石冢代表一种特殊的埋葬制度，其功能不仅只是埋葬死者的茔地，同时也是生者举行祭祀活动的场所。玉礼器的使用者并非普通社会成员，应是生前主持各种祭祀活动的祭司，死后成为被祭祀的对象。玉礼制所体现出的应是祭司之间不同级别的差异，而非财富多寡的标志或单纯政治地位的象征。红山文化玉礼制系统的出现表明当